

透、狠、准！成功闯关国家司法考试三字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0/2021_2022__E9_80_8F_E3_80_81_E7_8B_A0_E3_c36_480341.htm

一、对考察规律的分析一定要透（一）近年试题朝两个方向快速发展：理论的更加理论，实践的更加实践在05年的司考中，对理论考察侧重的趋势已经初见端倪，并且占了较往年考试更大的比重。今年，这种趋势不再是犹抱琵琶半遮面而是乌云压阵，不仅明显的反映在卷四上，在前三卷的客观题中也大大加强。理论的更加理论：先来看看卷四。卷四的前面四道案例分析题不再局限于“案”本身，除了考察案情本身牵涉的法条知识点，还在最后一些问题中增加了对相关制度性理论的考察，例如第二道题第6问：各债权人若在破产程序中得不到完全清偿，还可以向谁追索？他们各自应承担什么责任？这是对公司法新修订的一项重要内容“公司人格否认”的理论考察，表面上好像是考法条，但只有理解了理论，才会懂得问题要让我们回答的到底是什么。卷四后面两道论述题是纯理论问题，都比较晦涩。第一道题涉及依法行政以及诸如信赖保护和程序正义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综合性很强。最后一道题的给出的第一个方向：比较该条规定与刑法中“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原则的区别及理论基础，涉及罪刑法定的内涵、内在的价值冲突（侧重社会权力本位和侧重个人权利本位的价值取向的冲突、刑法规范的不明确性和法律明确性要求的冲突、形式合理性和实质合理性冲突）、在我国立法中罪刑法定的体现、罪刑法定与类推、罪刑法定与司法独立（要求司法只服从于法律，避免来自于权力等因素的干扰）等众多理论问题

，其背后隐藏的除了与私权自治相区别的点之外，还指向了“权力和权利”这对法学理论的基本关联点，如果这些理论点总结不出来，或许很难让阅卷老师眼前一亮？其次，前三卷客观题的理论性也极大加强。虽然05年已经开始显现这个趋势，但今年进一步加强。比如卷一第9题对制宪权理论的考察：按照宪法的理论，制宪主体不同于制宪机关，下列关于我国宪法的制宪主体或制宪机关的哪一表述是正确的？第10题对宪法制定机关理论的考察：根据宪法制定的机关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第14题关于公民资格界定的理论考察：下列哪一项是我国宪法界定公民资格的依据？等等。粗略看一下，今年的理论题能占到前三卷的40%多。实践的更加实践：对于实务的考察多年来一直作为司考的重要宗旨，在这点上今年仍没有变化，要说亮点和难点就在于要求的程度和考察的方式上，这两方面变化的总体特征是要求程度高，方式及其灵活。不再是纯粹在法条上下功夫、与法条生硬的结合，而是具体灵活的案例，逼近真实的司法实践场景，复杂繁琐，干扰点不只一个两个，而是三个四个五个甚至更多，干扰的范围不仅在选项上，整个题干的表述都在迷惑我们，让我们找不着要抓的那条“鱼”究竟藏在哪里。在理论和实践考察的夹击下，处于中间地带的题目已经非常少，想要凭借死记硬背，只抓法条，而疏忽于理解和融会贯通，肯定会壮烈牺牲。（二）题干和选项的隐蔽性进一步加大，试题难度比例大大提高。以法制史为例，传统的法制史可能是所有科目中难度最低灵活度最小的，但05年已经给了我们加大难度的暗示，今年大面积铺开，几乎全部采用案例模式。比

如第15题：秦始皇时期，某地有甲乙两家相邻而居，但积怨甚深。有一天，该地发生了一起抢劫杀人案件，乙遂向官府告发系甲所为。甲遭逮捕并被定为死罪。不久案犯被捕获，始知甲无辜系被乙诬告。依据秦律，诬告者乙应获下列哪种刑罚？考的是诬告反坐制度，应处以所诬告之罪同样的刑罚。

第63题：《疑狱集》载：“张举，吴人也。为句章令。有妻杀夫，因放火烧舍，乃诈称火烧夫死。夫家疑之，诣官诉妻，妻拒而不认。举乃取猪二口，一杀之，一活之，乃积薪烧之，察杀者口中无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验夫口中，果无灰，以此鞫之，妻乃伏罪。”

下列关于这一事例的哪些表述是不成立的？

等（三）考察范围广泛,注重学科之间的归纳、融通和比较，“面大”且“联多”虽然分清主次、抓住重点一直是我们的复习始终坚持的首要原则，但从05年开始的“面大”这个新情况意味着备考的内容将有所增多，“偏”从这个角度上说，实际上是考察的内容更加广泛、全面所致，所以特别是在应对前三卷细碎客观题的知识点我在复习中做了一定的准备，没有一味采取猜题战术，抱侥幸心理。“联多”是司法考试在能力上的更高要求，在比较、归纳方面要下足功夫，摒弃各个部门法之间条块分割，互不相干的惯性思维，建立联系的观念。比如卷三的第90题：在民事诉讼中，法院对下列哪些事项可以不经当事人申请而作出处理？需要对先予执行、财产保全、回避以及移送管辖制度相关内容有综合性把握。这样的例子不一而足，还有很多。

二、在学习的坚持上一定要狠 这一点凡是专心考试的人应该都能做到，无论是时间安排、学习计划的坚持，还是清心寡欲等，我的体会有一点狠重要“行百里者半九十”，贵在坚持。

三、对学

习思路的安排一定要准 基于对考察规律的分析，我在学习思路的安排上是整体性思路，统筹兼顾，打有准备之仗，争取全面的进步，更好的进步。这一点主要体现在对复习资料的运用上。（一）学好教材学透教材。司法部的教材是考试的根本，正是它帮我建立了对法律的基本认识，熟悉并领会了基本的法学理论，它是我普法的好帮手，是解决好理论性问题的基础，教材我看了有5遍，并且一直不离手，随时供查阅参考。今年的司法制度题基本上都来自于教材，让我受益匪浅。（二）学好真题学透真题。我用的是张能宝的8本，分科进行，各科的考点很明确，考察规律提示很到位，一下子能找到方向。但真题我侧重的不是做，而是领会，关键在于把握知识点。注意，一定不要对着答案做。每练完一章我就作一个总结，查漏补缺。真题书我每页基本都有各种各样的记号和提示，以加强对错误和疑难的分析，争取彻底领会。说来可笑，在第一遍做真题时我稀里糊涂，第二遍老感觉是参考答案错了，第三遍才发现原来是这样啊。（三）找准重点法条予以彻底强化。毕竟，绝大部分考题还是以法条为蓝本出的。我用的是李建伟的法条书，该书层次清晰，重点法条比较全面（除经济法），关键是写的很透彻，有利于澄清对法条的疑惑。但是，看重点法条我的感觉是一定要以对基本法规的了解为前提，否则很容易形成一知半解、一叶障目。在这方面，刑诉法是我的一个教训。我在看这本书时，还对照真题书看了一下重点法条是否有遗漏，这样就保证了重点法条不漏，没有大的空白点。（四）理顺知识体系予以全面提高。到了6月底的时候，我尽管仍专心复习，但已感觉很迷茫，头越来越大，知识越来越乱，感觉前进很难。在这种

情况下，经人推荐买回了张能宝的《司法考试精神和体系》，正好放暑假了，闷头在家看。说实话，开始看这个书很艰难，因为它的编写思路很新，不净下心来很不容易适应，更可气的是它的排版，太差了，最多的有近三十页不留一个空行，让人感觉非常压抑。但过了四天，沉下心后，就发现了这个书的奥妙之处。它注重知识梳理，建立了比较好的知识体系，整体感很强，容易把比较零散的东西串起来，理清晰，讲解主要围绕的是考点强化和难点突破，知识对比方面做得好（图表和注意事项提示比较多），新案例多，有利于在以前学习基础上的思考、训练和提高。一个月的强攻，全书看完后非常累，但感觉清晰多了，再回头看真题和重点法条，对问题的认识好多了，上了一个大台阶。（五）做好模拟调整考前状态。这对每个人应该都很重要。考前我基本没出门，司考吧帮了我大忙，我在上面下载了三校的几套模拟题进行了考前训练，下载了论述材料进行了分析和强化。后来进了考场，觉得跟考前的训练和调整差不多，也就不再紧张急躁，从而保证了正常发挥。以上意见非常粗糙，请大家原谅批评。另外如果辞职做律师需要办哪些手续，到哪些地方做比较好，希望大家能给我提供指导！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